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 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其年度 资金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 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 者续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 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 与关联方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大湖产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 其中包括向关联 人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出租房屋场地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获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在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审议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年2月5日下午14:30 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